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、本公司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 的方式在杭州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由 董事长王旭宁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等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,经书面表决,通过决议如下:

1、经表决,会议以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;报 告摘要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、经表决,会议以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。

公司2022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,以目前总股本767,017,000股扣除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.800.000股后的股本756.217.000为基数,拟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相关规则,截至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,公司回购专户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。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利润分配实 施前,若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回购专户内股票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而全部或部分实际授出等原因发生变化的, 公司拟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 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,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 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以及2022年8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-043号的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3、经表决,会议以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28日(周三)下午15:00在杭州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以及2022年8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-045号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